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12年2月8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2月6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2月27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99号《关于核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830000059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前身杭州中泰过程设备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8 日成立，并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根据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深冷技术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6.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99 号《关于核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本次发行价格为 14.73 元/股。

(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 2,0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 14.73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294,6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 34,500,000 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100,000 元，其中 20,000,000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剩余 240,1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 2,000 万股新股已公开发售，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5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公开发售的股份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66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7. 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交本次上市的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8.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有春和章有虎以及发行人股东劳国红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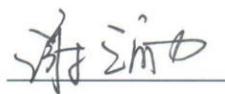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永良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